

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

第 23 次會議紀要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15 時 6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議員：

張鎮榮、王炳漢、邱靖雅、吳旭智、林禹佑、朱健銘、鄭美琴、林碩彥、蔡志環、歐陽霆、張珈源、陳凱榮、蔡蘿鎧、何建樺、甄克堅、羅美文、陳栢誠、吳菊花、吳傳地、何智達、徐瑜新、羅仕琦、呂宛庭、范曰富、張良印、陳星宏、黃豪杰、彭余美玲、鄭朝鐘、上官秋燕、楊昌德、林昭錡、邱坤桶、王辰翔、林秉君、劉建民、張益生

列席人員：

縣政府：

縣長：楊文科

民政處處長：陳建淳

人事處處長：陳美志

政風處處長：連心蘭

主計處處長：黃訓佳

地政處處長：古瓊漢

社會處處長：陳欣怡

勞工處處長：蔡淑貞

農業處處長：傅琦媺

警察局局長：林建隆

稅務局局長：黃國峯

環境保護局局長：蕭宏杰

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：何志豐

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：邱世昌

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：詹皓智

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：雲天寶

財政處處長：彭惠珠

工務處處長：戴志君

產業發展處處長：陳偉志

交通旅遊處處長：陳盈州

行政處處長：周秋堯

新聞處處長：顏章聖

教育局局長：楊郡慈

消防局局長：陳中振

衛生局局長：殷東成

文化局局長：朱淑敏

本 會：

秘書長：余金勳

法制室主任：劉守裕

議事組主任：吳建河

記錄：曾稚椀、羅文君

主 席：張鎮榮議長

余秘書長金勳：

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告開會。

主席宣告開會

報告今日議程

今日議程：

上 午：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

下 午：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

縣府法規提案：

1. 農業類法規案 17 號：

案由：為制定「新竹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」乙案，敬請審議。

審議結果：除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「一、申請認養人
曾遺失犬貓總數二隻以上。」及第十四條第一項
第一款修正為「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其餘照案通過，完成三讀會審議。

散 會：16 時 9 分